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楚贫复〔2019〕5号

关于对州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81号提案的 答 复

南华县政协委员小组：

收到《关于巩固扶贫成果，全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提案后，州扶贫办党组高度重视，专题召开了两次党组会议研究办理意见，党组书记、主任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科室负责具体主办，现答复如下：

自脱贫攻坚战打响以来，我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和“六个精准”“五个一批”要求，以坚决的政治态度、坚定的工作信心、坚强的统筹保障稳

步推进我州脱贫攻坚工作，全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 2014 年的 92504 户 343609 人减少到 2018 年底的 13675 户 45165 人，全州贫困发生率从 12.25% 下降到 2.5%，贫困行政村从 644 个减少到 188 个，2017 年牟定县、姚安县顺利脱贫摘帽，两个县实现零漏评和零错退，姚安县群众认可度位列全省第一，2018 年双柏县、南华县、大姚县、永仁县也成功脱贫摘帽，4 个县均实现零漏评和零错退，永仁县于今年 7 月 5 日至 11 日接受了国家第三方评估组的抽查并给予了高度评价。2018 年省对我州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为“好”等次，在全省 16 个州市排名第二，省对我州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结果为“好”等次，在全省 15 个州市排名第四，脱贫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但如何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防止脱贫人口返贫，仍然是摆在各级党委政府面前的重要政治任务。为此州委、州政府审时度势，超前谋划，采取有力措施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实现稳定脱贫。

一是坚决落实“四不摘”要求，着力巩固脱贫成果、提高脱贫质量。在全省率先制定实施《楚雄州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实施意见》，按照“23496”脱贫成果巩固提升的工作思路举措，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坚持“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的减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两手联动，按照“投入不减、力量不减、考核不减”三条原则，围绕“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四不摘要求，着力抓好“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巩固提升、产业扶贫巩固提升、

就业扶贫巩固提升、易地扶贫搬迁成果巩固提升、到户政策落实巩固提升、村集体经济发展巩固提升、农村环境整治巩固提升、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扶贫扶智扶志成果巩固提升”九项重点工作，强化责任落实、强化投入保障、强化监管力度、强化督查考核、强化“回头看”工作、强化宣传保障六项工作保障措施，着力构建脱贫攻坚提质增效机制，全面促进稳定脱贫，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加快形成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的工作新格局，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是狠抓产业和就业扶贫工作。产业扶贫方面，全面落实产业选择、培训农民、技术服务、资金筹措、组织方式、产销对接、利益联结、基层党建“八要素”并贯穿脱贫攻坚始终，深入巩固“规划引领全覆盖、项目扶持全覆盖、主体带动全覆盖、政策支持全覆盖、组织保障全覆盖”五个全覆盖成果，认真落实好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绑定、农民合作社与贫困户绑定的“双绑定”工作。1—6月，全州共有4241户农业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有产业发展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8.8万户33万贫困人口发展扶贫产业，贫困户增收3.05亿元，主体带动覆盖率达到100%，被两个以上主题重复带动率达10%。就业扶贫方面，实施《楚雄州农村劳动力培训及转移就业精准扶贫实施方案》，对跨省务工劳动力每人每年给予一次性1000元以内的交通补助。今年以来，全州组织培训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4.44万人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2.87万人。

三是狠抓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扶贫搬迁方面，省下达 47828 人的搬迁任务全部实施完毕，项目完工率 100%，入住率 100%，拆旧率 98%。实现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一批的目标。危房改造方面，制定出台《关于推进非 4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4 类对象”和“非 4 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把“卡内户”“卡外户”统筹起来考虑，全面推进危旧房改造工作。2019 年下达各县市 4 类重点对象 12206 户改造任务，截止 6 月底，竣工 12206 户，竣工率 100%；非 4 类重点对象 2019 年任务数 20159 户，截止 6 月底开工 23495 户，开工率 116.55%，竣工 22269 户，竣工率 110.47%。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围绕贫困退出必须解决的道路交通、信息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扎实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补短板”。103 个乡镇通等级以上公路，644 个贫困行政村于 2017 年底已全部通硬化路面，1100 个行政村全部通生活用电和 10 千伏以上动力电，644 个贫困行政村、学校、村卫生室全部通光纤和 4G 网络。

四是狠抓教育扶贫工作。实施《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教育精准扶贫实施方案》，一是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改善办学条件。在做好“全面改薄”建设项目收尾工作的同时，全面推进全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使其办学条件达到或超过省定的基本办学标准，进一步夯实教育发展的硬件基础。二是锁定目标，精准施策，确保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得到全程资助。认真抓好学生资助工作规范化落实工作，严格按照各级各类学生资助政策对资助对象的认定程

序、资金安排渠道、发放兑现要求等规定，瞄准靶向、精准施策，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全覆盖。三是加大城乡结对帮扶力度，促进人才交流。建立城镇优质教育资源对口支援贫困地区学校制度，完善对口支援政策支持体系，明确各对口支援学校的责任，全面抓好对口支援工作的落实。州属和县市所属优质公办学校，每校对口帮扶一所贫困乡镇或贫困村学校，每年选派一批中小学校长、优秀教师到贫困地区农村学校挂职、支教，全力支持受援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质量。

五是狠抓健康扶贫工作。实施《楚雄州健康扶贫精准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四重保障”机制，实施好“三个一批”行动和“三个一”工程，实现“九个确保”目标；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参保率 100%，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 100%，29 种大病集中救治率 100%，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治疗费用实际补偿比例达到 90%，实施好医院提质达标建设工程，确保县医院达到基本标准；提高乡村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给予乡村医生财政每月补助 450 元—500 元（由省、州、县三级财政投入，非贫困地区 450 元、偏远及贫困地区 500 元），将全州乡村医生纳入乡镇卫生院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其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解除了乡村医生后顾之忧，提高乡村卫生机构服务质量和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积极协调争取项目支持，加大乡村医生培养培训力度，确保 55 岁以下的乡村医生全部达到中专水平；辐射带动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实施好乡村能力提升项目，确保每个行政村有 1 所标准化村卫生室、每个乡镇

有 1 所标准化卫生院，每千服务人口有 1 名乡村医生，有 1.2 张床位。

六是狠抓挂包帮扶工作。对驻村队员开展“回头看”，对四类人员进行召回。一是对年满 55 周岁以上的；二是因身体原因不适宜继续驻村工作的；三是身份是工勤人员、临时工的；四是能力素质不强、工作不到位、作用发挥不好、基层意见较大的四类人员进行了召回调整处理。继续对出列贫困村选派驻村扶贫工作队，攻坚期内，驻村工作队员力量不减，继续选派机关优秀干部到村担任“第一书记”；继续实行干部挂包帮扶制度，做到已脱贫户和未脱贫户户户有帮扶责任人。帮扶工作重点转移到制定落实后续精准帮扶计划，巩固脱贫成果，提升脱贫质量上来。

七是加强正向激励。对顺利实现贫困退出的县、乡、村，在退出当年，由省、州财政一次性给予奖励。牟定县、姚安县由省级财政奖励每县各 2000 万元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奖励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拨付下达。楚雄市大过口乡等 13 个乡镇由州级财政奖励每个乡镇各 100 万元，野猪塘村等 165 个出列村由州级财政奖励每村各 10 万元，合计 2950 万元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奖励资金于 2019 年 3 月下达。双柏、南华、姚安、大姚由省级财政奖励每县 1500 万元，用于脱贫成果巩固提升。奖励资金于 2019 年 7 月下达。

八是严把贫困退出关。坚持聚焦“两不愁三保障”标准不动摇，既不降低也不拔高，严格执行贫困人口和贫困县退出标准

和程序，确保脱真贫、真脱贫，同时切实做到贫困县党政正职保持稳定，摘帽不摘责任；脱贫攻坚政策继续执行，摘帽不摘政策；扶贫工作队不撤，摘帽不撤帮扶；把防止返贫放在重要位置，摘帽不摘监管。

九是开展脱贫人口回头看。全面排查脱贫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实现情况，对脱贫不实等突出问题，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短板。脱贫后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返贫的群众，及时纳入帮扶，同时加强扶智与扶志，激发群众内生动力，让脱贫可持续。

感谢您们对我州扶贫开发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们一如既往地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多为我州脱贫攻坚出谋划策，支持和帮助我们把扶贫开发工作做得更好。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

联系电话：3025589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